

台南市正新國小午餐退費標準 111.11

依據台南市午餐工作手冊規範，午餐費徵收標準（三）：繳費後不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為原則，但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（退費以每餐 25 元為原則），本校在 111.11.02 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中做成決議，訂定本校學生請假午餐退費相關規定：

1. 連續請事、病假 7 天（含假日）以上，由老師提出申請，辦理退費手續，每生每餐退 25 元，事假需於請假前一週提出午餐退費申請表，如未提出將不予退費（若轉帳退費，需付手續費 30 元）。
2. 因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全班停課，每生每餐退 25 元（若轉帳退費，需付手續費 30 元）。
3. 學生參加校外教學不予退費，當餐費用併入旅行社收費單中。
4. 公假已由學校提供餐點，不予退費。